

关于上海立民科贸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立民科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立民科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孙怡君；联系电话：1367178402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 日